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人员处理的独立意见

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公司有关人员处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“蜂蜜事件”对同仁堂品牌声誉造成伤害，对上市公司资产造成损失，董事会对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刘向光、张建勋、宋卫清的处理理由充分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董事会所做出的决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 渊 王 瑛 王惠珍 吴星宇

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